

编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恒禾滨江左岸项目 G 地块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州恒禾大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盖章):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称	恒大滨江左岸项目 G 地块		
	项目投资编码	2020-350104-70-03-042421		
	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台岛帝封江片区；北临三环路，南临乌龙江防洪堤，东临螺洲大桥，西临规划天水路。 中心坐标：119°19'58.21"E，25°59'08.42"N		
	建设内容	恒大滨江左岸项目分为 A 地块~K 地块：地块 A 布置 2 栋 5 层住宅，2 栋 6 层住宅，5 栋 7 层住宅，1 栋 10 层住宅，4 栋 11 层住宅，3 栋 1 层配套用房，2 栋 1 层门卫；地块 B 布置 3 栋 10 层住宅，2 栋 15 层住宅，2 栋 13 层办公，1 栋 3 层商业，1 栋 1 层门卫；地块 C 布置 1 栋 6 层住宅，5 栋 7 层住宅，7 栋 11 层住宅，4 栋 1 层配套用房，2 栋 1 层门卫；地块 D 布置 2 栋 10 层住宅，3 栋 15 层住宅，2 栋 13 层办公，1 栋 3 层商业，1 栋 1 层门卫；地块 E 布置 1 栋 6 层住宅，3 栋 7 层住宅，1 栋 10 层住宅，1 栋 10 层住宅，3 栋 1 层配套用房，3 栋 1 层门卫；地块 F 布置 1 栋 5 层住宅，9 栋 7 层住宅，4 栋 1 层配套用房，2 栋 1 层门卫；G 地块布置 2 栋 5 层住宅，8 栋 7 层住宅，1 栋 4 层配套用房，3 栋 1 层配套用房，2 栋 1 层门卫；I 地块布置 1 栋 6 层住宅，4 栋 7 层住宅，8 栋 11 层住宅，3 栋 1 层配套用房，1 栋 2 层商业用房，1 栋 1 层门卫；地块 H 布置 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1 层门卫；地块 L 布置 2 栋教学楼，1 栋 5 层教学综合楼，1 栋 4 层行政办公楼，1 栋 3 层音体综合楼，1 栋 1 层门卫。J 地块布置 2 栋 10 层公寓式办公，1 栋 12 层商务办公，1 栋 11 层酒店，1 栋 4 层集中商业，9 栋 2~3 层商业，1 栋 1 层配电房。K 地块布置 1 栋 12 层办公，19 栋 2~3 层商业，5 栋 1 层设备及配套用房。恒大滨江左岸项目因建设周期不同，实行分期建设及验收，本次对恒大滨江左岸项目 G 地块进行验收。 恒大滨江左岸项目 G 地块总用地面积 29048.0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63434.03m²，计容建筑面积 40667.2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532.13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2766.83m²，容积率 1.40，绿地面积 10166.80m²，绿地率 35%。 项目由 2 栋 5 层住宅，8 栋 7 层住宅，1 栋 4 层配套用房，3 栋 1 层配套用房，2 栋 1 层门卫，一层地下室及绿化工程等组成。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20000
	土建投资（万元）	57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2.9048 临时：0.00
	动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3.72	1.02	/
				余（弃）方
				2.70

	城市建筑弃土 (渣)消纳 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1）33号，2021年7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 工图设计单位		福建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 情况		2023年4月23日，恒大滨江左岸项目已缴纳补偿费391520元，恒大 滨江左岸项目G地块补偿费已包含在内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 和地点		2024年8月4日，福州恒璟天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 情况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1058m，土地整治1.02hm ² ，覆土0.56万m ³ ，透水砖2850m ² ；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0166.80m ² ； 3、临时措施：基坑顶部截水沟670m，基坑底部排水沟长度615m，集水井10口， 场界排水沟710m，砖砌沉沙池6座，洗车台1座，泥浆沉淀池20座。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璟天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3T7KG0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 9-5 号 3 层 314 室
	电子信箱：/ 传真：/
	法人代表：迟铭海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傅宏图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上述内容)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49338
	公示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续管护 要求	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